

#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、学习、休息的重要场所，为加强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和学生参与学生宿舍管理，达到学生自我管理的目的，创造一个管理有序、温馨安逸、卫生整洁的学习和住宿环境，根据教育部 2005 年颁发的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定》及其他有关规章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修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住宿管理

**第一条** 学校实行学生住宿统一管理制度，每年根据学生实际人数及管理的需要安排或者调整学生的住宿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报到后，由学校宿舍管理服务部统一安排住宿，学生须按规定按时缴纳住宿费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须携带校园卡、学生证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出学生宿舍，以备查验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，应在晚上关门前返回宿舍，超时返回者要出示证件经值班人员核实身份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。禁止晚归者以任何方式攀爬进入宿舍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宿舍实行半封闭式管理，来访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填写来访登记。女生宿舍禁止男性进入，因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，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并登记后方可进入。学生宿舍区内每天午休期间谢绝来访，晚上来访人员须于晚熄灯前一小时离开宿舍楼。

**第六条** 因特殊原因需搬离学生宿舍的，由学生本人书面提

出申请，经家长签字（研究生还需要导师签字）后，到所属学院和学生处（或研究生处）审批盖章，最后交学生宿舍服务部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毕业离校时，必须自觉交清水、电费，清扫房间，归还公物和交回房间钥匙。须按毕业生离校通知时间要求搬离学生宿舍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学生宿舍。

**第八条** 寒、暑假期间，学校原则上不留宿学生，如因学习或者实习等需要留住学生宿舍者，必须填写申请表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并交学生宿舍服务部备案，才能留宿。

**第九条** 入住学生须按照分配的房间、床位住宿，未经学校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以及将其转借、转租，不能占用本宿舍的空床位。学校因宿舍维修、改造、发展等需要对宿舍安排进行调整的，学生应予配合，服从统一安排。

**第十条** 禁止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外人，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。

## 第二章 行为规范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要珍惜资源，节约水、电，做到人离关灯、关水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现象。按时缴纳超定额标准的水、电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何人不得在学生宿舍经商、贩卖、推销以及开设对外维修业务。宿舍区内严禁串联、非法传销、打麻将、偷窃、买卖非法六合彩和赌博等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禁止在宿舍区内饲养猫、狗等宠物。

**第十四条** 禁止在宿舍内存放（下载）、传播或者观看淫秽书刊、网页、录像、光碟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禁止在学生宿舍、宿舍走廊及宿舍生活公共场所

酗酒。

**第十六条** 严禁在宿舍区从事赌博及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活动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习时间（包括上课和自修时间），不准在宿舍内会客，不准高声谈笑、弹琴、打扑克、下棋、开电视机（收录机、电脑音响）、玩电脑游戏等。如确因学习需要，要开录音机（电脑音响），必须配戴耳机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要严格执行宿舍熄灯制度，每天晚上的熄灯休息时间为 23:30 至次日早晨 7:00（周五、周六除外）。学生要在熄灯时间内自行关闭室内照明灯光，迅速进入安静状态，禁止高声喧哗、玩电脑游戏、上网、看影片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行为，并自觉配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的检查督促。

### **第三章 卫生管理**

**第十九条** 严格遵守《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，不得随地吐痰和随意丢弃杂物；严禁往楼下和窗外吐痰、倒水、抛弃废物；严禁把杂物、菜渣、剩饭倒入厕所、冲凉房、洗漱间、走廊和水沟。不得在走廊、阳台栏板压顶上摆放花盆和向外挂放拖把等杂物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宿舍实行卫生轮值制度。学生要自觉冲洗卫生间和冲凉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保持宿舍走廊、楼梯通畅整洁，不准把拖把、扫把、鞋及其他物品摆放在走廊、楼梯等公共通道上。

### **第四章 资源利用和公物管理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要爱护宿舍公物，对宿舍内的家具、水电

设施、清洁用具、门窗墙壁、网络设施、通讯器材等要合理使用和妥善管理。因使用不当而造成公物损坏者，需到值班室登记报修，并按价赔偿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不准在宿舍楼内打篮球、排球、网球、踢足球、溜旱冰、举重等，若因此而造成门窗等公物损坏的，须照价赔偿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爱护消防设施，非紧急情况，未经批准不得动用消防栓、灭火器等一切消防设施。

## 第五章 安全管理

**第二十五条** 严禁在宿舍区内燃放烟花、鞭炮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入住学生应增强宿舍安全意识，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约束的能力。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物品或淫秽、反动物品进入宿舍。学生离开房间要锁好抽屉、反锁好门窗（包括阳台门），自行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以及房门钥匙，不准把房门钥匙交给非本宿舍成员。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应尽快通知宿舍管理工作人员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不准私接公用水、电（含应急灯、消防指示灯等消防设施电源）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宿舍用电规范按《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不准在宿舍区内使用明火（包括燃气、燃油灶具等明火设备），不准在宿舍区内燃烧纸张等物品。

**第三十条** 为保证网络信息安全，学生在宿舍使用校园网络时须严格遵守校园网的使用规定，不得在宿舍内或跨宿舍私自拉设网络线。未经批准，不得在宿舍区内安装 ADSL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自行车要在指定地点按秩序停放，不得停放于

楼梯、走廊及楼层平台等位置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规定者，学生宿舍服务部除了将学生违规情况通报相关学院、学生处（研究生处）外，并给予通报批评或提请有关职能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住校学生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凡其它有关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处、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